

哈密中棉紫光银星棉业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人文件

(2025)中棉紫光破管公字第1号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表决结果的公告

哈密中棉紫光银星棉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哈密中棉紫光银星棉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3月13日通过线上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会议有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截止日期为2026年3月18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次表决期已届满，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在表决期内行使了表决权，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表决权人数及债权额

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017,863.57元，以上债权人均出席。

二、提交表决票的人数及债权额

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3家，表决权额2,017,863.5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

三、表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

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事项：

1. 《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同意票 3 家，代表债权额 2,017,863.57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2.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同意票 3 家，代表债权额 2,017,863.57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决议的法律效力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五、债权人的异议途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哈密中棉紫光银星棉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